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8.01.20 交路字第 09800152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如需劃設路邊停車場辦理停車收費業務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非屬地方主管機關故不得辦理停車收費等相關業務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否辦理路邊停車收費業務及另訂鄉（鎮、市）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7 年 12 月 29 日府警交字第 09701589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否辦理路邊停車收費業務乙節，請依本部 96 年 7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40991 號函暨 97 年 7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70038788 號函（如附件 1、附件 2）辦理。

三、另查停車場法尚無授權委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路邊停車收費業務之依據；至有關貴府得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，將屬貴府路邊停車收費業務權限於自治條例中授權委辦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暨其須否另訂鄉（鎮、市）停車管理自治條例，事涉地方制度法之適用，請貴府另行洽徵內政部意見。

正 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附件 1：交通部 96.07.12. 交路字第 0 九六 0 0 四 0 九九一號函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否辦理路邊停車場費率訂定、收取停車費用及違規處罰等業務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6 年 7 月 4 日府交停字第 0960183442 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縣轄內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否逕予辦理旨揭相關業務乙節，查停車場法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，路邊停車場費率訂定、收取停車費用等業務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權責，另道路停車費逾期不繳之處罰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；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既非上開業務主管機關，尚不得逕予辦理相關業務。

三、另有關貴府得否將旨揭業務委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乙節：

（一）有關路邊停車場費率訂定、收取停車費用等貴府主管業務，因停車場法並無授權權限委任之依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得辦理委任。

（二）有關路邊停車費逾期不繳之處罰既非貴府權責，自無委任或委辦權限。

四、另來函說明提及停車場法第 41 條所稱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」，均非針對路邊停車費逾期不繳之罰鍰，與本未來文主旨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臺中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路政司

附件 2：交通部 97.07.21. 交路字第 0 九七 0 0 三八七八八號函

主 旨：關於貴部函詢鄉（鎮、市）之道路路邊停車收費權責系屬縣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7 年 7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338 號函。

二、查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 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，同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.....得.....設置路邊停車場，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。」，同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路邊停車場.....費率標準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計算公式定之，其計算公式應送請地方議會審議。」；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人於 7 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。」，同條第 4 項規定：「.....第 2 項之欠費追繳之。」。上述規定系鑒於道路以提供人車通行為主要目的，路邊停車場係路外停車設施不足時之權宜措施，如需劃設路邊停車場或辦理路邊停車收費業務，應由法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。

正 本：內政部